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533號

原告 曾禾瑄
被告 傅榆藺

陳樺韋

蔡博臣

涂世泓

鄭育賢

呂政儀

鄭建宏

吳秉恩

曾忠義

林順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鄧為至

04 柯宗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志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蘇秀育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11 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12 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2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13 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
16 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核屬減縮應受判
20 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
22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
24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被告涉犯之幫助洗錢犯行業經檢
25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院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26 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判處分別被告罪刑在案，有
27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資佐憑。而被告傅榆蘭、被告陳樺韋、被
28 告蔡博臣、被告涂世泓、被告鄭育賢、被告呂政儀、被告鄭
29 建宏、被告吳秉恩、被告曾忠義、被告林順凱、被告鄧為至
30 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
31 為爭執，而到庭被告黃志文則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審酌上

01 開證據，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
05 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6 四、本判決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
10 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劉彥婷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